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小字第15號

原告 李瑩榛

被告 三維空間包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珊尼

被告 王瑋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王瑋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962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王瑋民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王瑋民如以新臺幣72,962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0年6月20日起受雇於被告王瑋民（下稱王瑋民），擔任工廠主管，約定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37,600元（含底薪27,600元、獎金3,000元、全勤獎金1,000元、油資補貼6,000元），於翌月10日給付。王瑋民因恐遭檢舉，故央請林珊尼擔任負責人，設立被告三維空間包裝有限公司（下稱三維公司），為原告及其他員工投保勞健保。然王瑋民於112年4月、5月份僅給付部分薪資，尚欠

72,962元未給付，原告因而於112年5月31日離職。嗣王瑋民承諾於112年6月21日結清薪資，然迄未履行，爰依兩造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給付薪資等語，並聲明：三維公司及王瑋民應給付原告72,9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本文、第23條第1項前段、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勞基法所規定之勞動契約，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故勞動契約上之雇主概念，應指負有如支付工資或支配勞工提供勞務內容等勞動契約權利、義務之人。而本於勞動契約乃「債權債務契約」以及債之關係乃「特定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前提，判斷勞動契約當事人之標準，須回歸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綜合契約履行過程中，給付報酬義務人、受領勞務對象、對勞工實施指揮命令之人等相關情狀加以判斷。

(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與被告王瑋民之通訊軟體LINE與對話紀錄擷圖、被告王瑋民於112年6月20日簽立之結清薪資承諾書及身分證正、反面翻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19、43至97、117至11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或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前揭主張，堪信為真實。

(三)查原告自陳其由王瑋民面試入職，並指揮從事工作及發放薪資。王瑋民因恐未讓員工加保勞健保，會遭員工檢舉，故才

01 央請林珊尼擔任負責人創設三維公司，三維公司僅係人頭公
02 司，其未曾與林珊尼接觸等語（見本院卷第39、114頁），
03 可見原告係與王瑋民締結勞動契約，並受王瑋民之指揮、監
04 督，且自王瑋民處受領薪資，是原告本於勞動契約之法律關
05 係，請求王瑋民給付積欠薪資72,962元，自屬有據。至王瑋
06 民固以三維公司之名義，為原告加保勞健保，然三維公司既
07 未與原告締結契約或約定給付薪資，原告亦未曾受該公司指
08 揮監督並提供勞務，自難認其等間存在勞動關係，是原告請
09 三維公司給付積欠工資，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王瑋民給付
11 72,9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13日（見
12 本院卷第127頁所附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16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
17 所明定。本件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前開規定，依
18 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
21 明。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24 勞動法庭 法 官 鍾孟容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張茂盛